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do to		++:\m't#	DD 25	144		1.立法院		•				職和	1.立法委員	
甲級人	(姓名)	林淑芬	服務	依	關	2.						相以 相	2.	
申執	及 日	民國 099 年	12月30日	1			申	報	類 別	定期	申報			
	配(禺 及 未	成年	子	女				配	偶	及。	未成	年 子女	
	稱	謂	;	姓	名	,			稱	謂			姓 名	
配偶			邱若山				長女	ţ				邱〇	±	
長子			邱〇在					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公	f(平 尺	方)	權 4		範 圍 分)	所有	權	人	登記(耳得)時間			取	得	價	額
台北縣	永和市永	福段 0823	-0000			20	5分;	之 1	1	邱若山	Ī		80年6月 13日	第一記	欠登	超過	五年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公 尺) (持 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台北縣永和市永福段 02017-000 建號	113 全部	邱若山	80 年 6 月 13 日	第一次登 記	超過五年

(三)船舶

種類	總噸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廢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彳	子 價	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

(五) 航空器

33 1	式	製造廠名稱	國	籍標	示	所	.	,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	得	價	額
型	Ŧ(,	表 逗 儆 石 枬	及	編	號	771	有	^	得)時間	得)原因	4	14	刊	初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

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元)

元)

存(應:	放射的		機技機		構)	種			類	常	· 9] <i>f</i> f	ŕ	有	人	. 外		幣	總	額	新新		圣幣		額幣	或力總	f 合 額
<u> </u>	1報標準		~ 1/4	- 113								+				\dagger											
	有價證			額	 :新	臺幣	元)														<u>. </u>					•	
	股票(
名			··········		稱	所		有	Ý	股		ŧ	文 淠	ŧ d	6 億	<u> </u>	額	外	幣幣	5 別	新總	臺	幣總	額	或折	合新	臺幣額
未達日	申報標準	ŧ															1										
2	. 債券	(總	價額	:新	臺灣	終元)															<u> </u>						
名		稱	代	碼	所	有	人	買す	黄機材	事 單	L 位	, Çer		? d	面 價	1	頚	外	幣幣	- 別	新:	麦	幣總	額豆	或折	合新	臺幣 額
未達日	 報標	į				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1										
3	.基金分	<u></u> そ益	憑證	(總化	實額:	新引	を幣 カ	元)	.L.																	
名		和	新所		有	人	受	託投	資機	構	單位		數		面 作		- 1	外	幣幣	別	新總	臺	幣總	額ョ	支折	合新	臺幣 額
未達日	申報標準	<u> </u>															1										
4	. 其他	旨價	證券	(*	息價	額:#	斤臺	幣元	,)																		
名				•	稱	所		有	人	單	位	4	文化	ţ		;	額	外	幣幣	予別	新總	臺	幣總	額:	或折	合新	臺幣 額
未達甲	報標	Ĕ							•										-								
(九)	珠寶	、古	董、	字	E 及	其他	具有	有相信	當價值	之則	才產(總化	實額	(: 刹	臺灣	卜元))										• • •	
財	產		種		ž	頻項			1		件	所			7	旨			人	價							額
未達甲	申報標準	į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+)	債權	(總	金額	:新	奎力	幣			元)										,								
種					類	債		槯	人	債	務。	L	及	ł	也	址	徐			割	取時		-(發		取 原	得(系	後生) 因
未達甲	申報標準	Ē																		-							
(+-	-)債系	务 (總金	額:	新	を幣 が	t)			<u> </u>		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									_1		
種					類	債		務	人	債	權	(及	ł	也	址 1	除			額	取時		-(發		取原	得(秀	養生) 因
未達□	申報標準	Ĕ								Г											T						
(+-	二) 事業	美投	資(總金	全額	:新畫	卜幣	元)		_																	
投	資	人	投	資		事	業	<i>1</i>	3 稱	投	資	F	業	ł	也 :	址	殳	資	金	· 83	取時		-(發		取原	得(系	多生) 因
未達日	申報標準	ŧ								T						\dagger					Ť						
			•							_											_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條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林淑芬